

尤其最嚴重的是，依照地方制度法所揭示，改制是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的需要，而事實的發展卻是，區域發展失衡愈演愈烈，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其實就是制度設計不平等和磁吸效用所致。像財政收支劃分法，對稅收留用率和統籌分配款，都有很大差距的規定（統籌款分配直轄市百分之六十一、縣（市）百分之廿四、鄉（鎮、市）百分之九）；而磁吸效應造成工商移動，稅源分布也越來越不平衡，依立法院評估報告：五都及桃園縣稅源占全國比重就已經超過七成；兩者加乘的結果，使資源分配不均更加惡劣。這種不均情形即使在六都中也存在，有研究指出，改制後百分之八十的資源是集中在雙北及桃園。

因為資源優勢，直轄市勢必對周圍之縣市與鄉鎮市產生很大的吸引力，促使大量的外來城鄉居民移入。從 2010 年以觀，五都格局確立後，人口仍然持續移居於北部都會區，中南部農業縣份的鄉村人口仍持續流失。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與新竹縣在 2010 年五都升格至 2012 年底之間，人口增加數合計超過 17 萬餘人；人口減少最嚴重的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基隆市、雲林縣五個原本人口即相對少的縣（市），人口合計減少高達 4 萬 5 千餘人，在工商、人口都持續外流的情況下，說要均衡區域發展只不過是畫餅充饑而已。

三、思考未來方向，檢討相關法規

由上面提出的各種資料和數據觀察，顯而易見，多數直轄市的發展方向，是無法真正實踐區域均衡發展，而且與國土規劃的目標其實是背道而馳的。而城鄉差距加速擴大，影響的不只地方經濟民生，更延伸到政治力量的定義，讓同為民選的地方首長無形地因此被分級，因為轄區被賦予地位而不是因為治事能力被評價，這可能是始料未及但必需正視的新問題。

地方制度體制何去何從？這是牽涉極廣，影響全國政治、經濟、民生……幾乎是全面向的發展，行政院應該要有明確方向，並且讓社會大眾充分明瞭。

然而不管未來方向是什麼，我們都希望行政院審慎檢視「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這些相關法規，確立直「轄市與縣（市）平等」的精神，而不應再有位階的差異；避免城鄉差距日趨嚴重，讓一般縣市由「邊緣化」變成為「貧窮化」，造成台灣出現「富市窮縣」兩個世界的情況。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對原住民族來講，最大的新聞就是行政院定調，將平埔族群正名的這個部分，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把平埔族群改成平埔原住民。我想對於平埔族親這二十多年的正名運動來說，其實這個是最後一哩路，當然我相信行政院有積極努力去做，不過這裡有一點小小的遺憾，就是把平埔族正名為平埔原住民這件事情，恐怕是跟當時平埔族親他們的共識，也就是以不修法和廢止命令的訴求不太一樣，當然我還是肯定行政院的積極態度。

在此我還是要強調，原基法通過 11 年，其實很多的事情，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要不要撤告過去觸犯法律的原住民。這裡所謂的「觸犯」是指你們所認為的觸犯，我認為這不是撤告，而是源頭就出問題了，大家有沒有思考過其中的問題？一線員警對原基法的認知曾做過哪些努力？我這邊有個 ppt 請你看看，從 2012 年起至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保法、森林法以及

漁業法，超過七百位族人，他們因為這些相關的法律而被抓。請教院長，對於這麼多人被抓，甚至還有未審先判，再加上 ppt 上所示，讓原住民獵人排排站地拍照，而且還主動提供影帶給媒體公開播送可能是無罪的原住民當事人，也不打馬賽克。另外，對於只是檢拾少量石頭的族人，還未經鑑定，保七總隊就大發新聞稿指出族人盜採玫瑰石。這樣的狀況即使相關案件最後獲判無罪，但是在整個如此漫長的司法訴訟程序中，對族人來講就是一種折磨。請問院長，這對原住民來說是不是一種對原住民尊嚴及文化的傷害？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有些地方確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不一致，所以我們也在檢討，希望能透過修法讓問題獲得解決。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我要強調一件事，從源頭員警的教育訓練就已經沒有做到了。我再舉一個例子，從 102 年起，原民會其實就委託法扶辦理原住民檢警的陪偵專案，但自 2012 年至今居然有八成五的族人放棄陪偵，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這又是什麼問題？

林院長全：對不起，執法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我們已經要求，遇到要審訊的時候就是要陪偵，但為什麼會有八成五的族人放棄這樣的權利？你知道為什麼嗎？

林院長全：實務上不是很清楚，也許……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聽到的是，很多人說，很多員警對原住民當事人其實並沒有充分告知，甚至告知的是不實的資訊。比如他們會說，檢警的陪偵需要付費，或是說等律師來要很久，請他們寫寫筆錄就算了。對於這樣的情況，請問行政院要如何解決？

葉部長俊榮：也許方向上應有這樣的認知，但在執行上是否真的到位，其中會有相當多涉及執行上與文化上等各方面的困難。委員提起的其實值得我們重視，希望能在更瞭解背景的狀況下，能做更進一步的強化。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如果部長認同這樣的狀況是須要改善的，本席要求警政署給我兩份報告，其一是「如何加強員警文化敏感度」；第二是「如何建立面對可能涉及文化權利的原民當事人之判斷 SOP」。請問這樣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委員所講的確實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去做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問院長，聽到前面的狀況，您認為在我們國家法治與原住民的衝突之間，我們是不是需要更多的研究？同時，員警的教育訓練也需要更多的教材？

林院長全：您講得很對，在原住民的基本權利與他們在司法上應有的權益部分，我們顯然是做得不夠。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現在我們對於原住民文化與法律衝突的相關研究並沒有那麼多。

我們再看一個資料，2013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後，原住民當事人一律要強制辯護，但光是 2015 整年在台東和花蓮，就有 3,000 多件原住民當事人有超過一半因為交付簡易判決，我們的

律師根本來不及進場協助；再者，即使是非簡易庭，代理率也只有 47%，沒有超過一半。既然刑事訴訟法已經修正，為何還有這樣黑訴的狀況呢？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實務情況，我不是很清楚，抱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們希望院長能去了解，2013 年修法之後，經過 2 年的 2015 年，為何還有這種黑訴的狀況？只有 47% 的代理率。

我提到這些的主要原因，在於 8 月 1 日蔡總統在道歉之後，曾經提出九個承諾，其中之一是希望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我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這一點。不過，關於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一事，總統上任之前，法扶基金會曾經到本席辦公室找我，當時就談到希望有這方面的相關規劃，能及早讓蔡總統有一個很好的政績。那時夷將主委也在場。之後，本席也在 7 月 11 日召開原住民的司法權益總體檢公聽會，藉以彙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意見，希望成立原住民族的法扶中心。此外，據我所知，蔡總統做出這樣的承諾時，總統府曾經定調，希望第一個中心設在花蓮。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是司法院或法扶或民間的東華大學，大家都積極參與，唯一要求原民會的就是找到一個地點，可是從 8 月迄今，都已經 10 月了，請問你們找到地點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要先確定預算的來源，其實我們已在 9 月 7 日和法扶中心協調好，等到他們提出實際計畫後，我們才規劃整個辦公室的事宜，但是他們至今未提送計畫……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強調一件事情，所有都已經到位，只剩地點尚未找到，而這個地點也是蔡總統唯一要求原民會做的事情。現在本席協助法扶基金會已經找到三個候選地點，希望原民會能盡快積極處理，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和法扶在協調處理，現在就是要知道計畫和他們實際的需求，才可以找這個空間。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本來應該會是蔡總統的第一個政績，卻拖到現在，我希望行政院能改進這個部分。

接下來，針對最近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原文會董監事遴選的黑箱疑雲，其中一個問題出在公開徵選的程序。當原文會董監事遴選在原文會設置辦法中就強調應該公開徵選，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公開徵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關於公開徵選一事，我待會再問。我們先看看，這個流程從公開徵選，到選出 15 人，再到公開審查，之後名單產出，整個流程全都公開，可是為何有一塊被蓋黑布？「公開徵選」四個字很簡單，亦即公開徵件或徵求，再來公開選拔，既是公開徵選，為何有一塊是黑的？這個流程從頭到尾都公開，你們卻只做一半，這又是什麼意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公開徵選，除各界提供資料以外，我們還主動組成一個審薦小組，這個審薦小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能由院長來回答，因為原文會董監事的

提名是由行政院所提出的。在整個流程當中，是什麼原因讓它黑了一塊，把它蓋住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完全是依照原文會的設置條例來落實的……

林院長全：報告委員，因為行政院沒有執行這部分，應該是由原民會處理的，所以我對細節並不了解，不過基於公開徵選的精神，這些人應該是有公開徵求的，而委員所質疑的部分應該是最後的 15 人是根據什麼程序選出來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於公開徵選的精神，從頭到尾的過程就應該要公開，如果要釐清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夠提出原本的推薦和自薦名單，然而昨天原民會教文處的官員到本席的辦公室，表示因為個資法所以無法提供。針對個資法的部分，法務部也有解釋，其中一個例外情形就是，為了落實民意機關的監督，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這是個資法允許做特定目的以外的情形，而本席是依職權要求原民會提供資料，請問院長能否協助我把這塊黑布掀開呢？

林院長全：委員如果要了解中間過程的話，我想委員有權向原民會了解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既然院長已經答應了，我們再來談原住民姓名的問題，其實本席上次質詢時曾就教過院長，當時還請院長答復到底哪個是我的本名，院長還記得嗎？

林院長全：記得，但答案似乎和我的直覺不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錯，所以 6 月 17 日時內政部回函表示，原住民不能在身分證上單獨使用羅馬拼音作為姓名的標示。能否請葉部長親自說明理由？

葉部長俊榮：再向委員詳細說明，確實我們的方向是希望尊重原民原來的姓名，以委員的姓名為例，我們當然希望是叫 Kawlo·Iyun，但如果換成漢字的話，就會變成高潞·以用，這樣的念法會讓人感覺有點隔閡。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落差也很大。

葉部長俊榮：所以在方向上我們是盡量去尊重。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非常清楚，相信葉部長也很清楚，就是尊重自我認同也是憲法的精神之一，既然姓名是法律保障的人格權，為何不能尊重我們的意願？我們可以選擇姓名要並列或單獨列，為何一定要按照內政部不能單獨使用羅馬拼音的規定呢？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尊重的方式應該是讓原來羅馬拼音的名字能夠列出來，但不應該排除讓所有人都看得懂的漢字，所以我們選擇兩者並列，一方面是尊重，一方面是讓其他人得以看懂，因為有些人是看不懂羅馬拼音的，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能夠兩者兼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顯然族人覺得不夠尊重嘛！所以能否多一個單獨列羅馬拼音的選項？

葉部長俊榮：如果單獨列羅馬拼音的話，可能會讓辨識身分證的人無法看清楚，所以我們是站在保護原住民的角度來考量的，雖然先前已向委員解釋過很多次，但還是要再像您說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這完全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格權的概念，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會繼續爭執，因為 2017 年新式身分證就要上路了，我希望在 2017 年之前能

夠解決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新式身分證有比較多可思考的空間，以後是採用晶片，但因為目前仍是紙本身身分證，所以仍要考量到如果拿身分證給他人看，而上面只列羅馬拼音的話，也許有些人會無法分辨。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未及答復部分請內政部再向高潞·以用委員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Kolas Yotaka 委員書面質詢：

壹、貴院怠於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請切實推動。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易言之，滿足「政府或私人（行為主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行為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態樣）」此三種構成要件時，必發生「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法律效果。

二、「政府或私人（行為主體）」已臻明確；「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態樣）」業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3 條及其附件（原定訂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加以處理。自原基法施行以來，貴院所轄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該會）判斷「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者僅 7 件，查有該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0956 號函可稽；然而以東海岸為例，仍有杉原灣、美麗灣、棕櫚濱海、黃金海與臺東等渡假村及旭塔觀光飯店等社會矚目之重大開發案，至於是否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卻未見該會本於權責做出具體、特定之決定。

三、再者，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以來，該會遲至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40021665 號函訂定下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嗣後原基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4 項，明訂本條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權屬，至於是否具體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之審議機制，終於 105 年 2 月 5 日方以原民土字第 1050006865 號函聘委員正式成立審議小組；惟截至 105 年 8 月 2 日止未曾提案送交審議小組討論，查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6648 號函可稽。

四、原基法第 21 條旨在實踐原住民族同意權，與其著眼枝枝節節，倒不如實際積極做成行政處分要求貴院所轄之各行政機關或私人實際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過去該會曾承貴院之命，協助國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苗栗縣南庄鄉之關係部落促成協議；亦有民間私人自動自發，與嘉義縣阿里山鄉之關係部落達成共識，均為原基法第 21 條之成功案例。本席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臨時提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通過，要求該會「從速啟動及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同意權機制」，詎料該會置若罔聞、虛與委蛇；甚至迄今未曾提案送交審議小組討論做出決定，彷彿原住民族同意權毫無爭議，似與原住民族人之實際遭遇有所落差。

五、爰此，請貴院敦促該會依原基法第 21 條確實踐行，並請貴院敦促所屬各行政機關依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